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17年，本人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2017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15	0	0	否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事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配股发行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及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人对2016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事项、2017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项，为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为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事项，为子公司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及/或其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境外发行美元债券的事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关于为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

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的事项、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事项、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融资额度用于支付收购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款和置换已支付的并购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为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拟换届选举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可行权是否满足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解锁期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

切实履行了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韩小京

2018年4月19日